**釆购公告**

国道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路特大桥及引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

公铁合建部分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谈判釆购公告

**一、釆购条件**

国道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路特大桥及引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公铁合建部分专题报告编制服务项目,采购人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釆购条件, 现委托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釆购范围**

2.1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2.2项目概况：国道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路特大桥及引线改扩建工程公铁合建部分为八车道一级公路、两线洛吉市域铁路和两线呼南高铁公铁合建大桥，主桥公铁分层合建， 其中主桥部分总长约2km。投资估算约为24亿元。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釆购内容：国道208二淅线洛阳黄河公路特大桥及引线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公铁合建部分专题报告编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2.5服务期限：计划工期约15天（以自合同签订起至专题报告通过相关评审或

获得相关部门意见为准）

2.6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为“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备案名录单位（咨询专业：公路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3.3供应商近年（完成时间在2017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须至少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

3.4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为响应人在职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5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6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须由牵头人及一名成员组成，联合体各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谈判。

(3)联合体须合并满足3.2款资质要求，且牵头人咨询专业须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4)联合体牵头人须满足第3.3款对业绩的要求。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正式员工，且须满足第3.4款资格要求。

**注：**

**1.类似项目业绩：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同内容包含总长在1.2千米及以上的跨河（江、河湖、海）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服务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项目已完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材料应体现项目定义内容，否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为无效业绩。**

**四、釆购文件获取**

4.1釆购文件的获取时间：2022年5月 16日至2022年5 月18 曰（法定公休日、法定

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

4.2领取文件地点：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21室)；

4.3供应商领取文件需提交以下资料：

（1）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上述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单位公章，由釆购人留存。

4.4 谈判采购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5.1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5 月19日14时30分， 地点为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1811室。

5.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釆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元博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o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洛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172号、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7号

联系人：乔先生

联系电话：0379-63005898

釆购代理机构：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建业华阳峰渡1-2418

联系人：苏女士

电 话：0379-64322552

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5 月13 日